



沙田區議會

擴展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規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討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沙田民政事務處(沙田民政處)跟進有關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新規定的工作。

背景

2. 人為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俗稱白鴿、家鴿或原鴿)會使其數目過度增長，造成與其他物種爭奪資源的情況，導致生態失衡，亦有機會增加傳播疾病的風險。人為餵飼這些動物會改變牠們的習性，經過不斷與人類頻密接觸，有些野豬及猴子失去了畏懼人類的本性，有時更變得具有攻擊性，主動搶奪人們手持的膠袋或食物，因而發生傷人事件。此外，有些動物會受餵飼食物吸引而在民居附近聚集，造成各種滋擾問題，而餵飼者遺下的食物殘渣及動物的糞便亦會弄髒公眾地方，構成公共衛生問題。

禁止餵飼野鴿

3. 根據現行《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條例》)規定，全港一律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包括野豬、猴子及野鳥)，違者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條例》第 2 條界定，「野生動物」指在普通法上歸類為馴化類動物以外的任何動物，例子包括猴子、野豬和野鳥。由於野鴿在普通法下被歸類為馴化類動物，並不屬於《條例》下所定義的野生動物，因此不受禁餵規定所限。

4. 為進一步遏止非法餵飼活動，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把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現行規定擴展至涵蓋野鴿、提高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至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同時就非法餵飼引入定額罰款機制，金額訂為五千元，以及擴大執法人員的人選類別等。

執法工作

5. 《條例草案》已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屆時，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房屋署的獲委任人員和警務人員會就非法餵飼執法，從而讓政府可更靈活地調配不同部門的人員，於全港不同地方，以所管轄的場地為基礎，主要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參與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執法行動。相關執法人員有權在懷疑有人觸犯《條例》所訂罪行時，要求違例者提供個人資料及查閱其身分證明文件，以助執法。

宣傳教育及跟進工作

6. 自二零二四年第一季開始，漁護署已推行「全城唔餵」的宣傳教育活動，除了透過傳媒、網上平台、於非法餵飼黑點懸掛橫額及在出入境管制站進行宣傳，提醒本地居民及外地旅客遵守最新禁餵規定外，亦會持續舉辦各項社區活動，例如為不同屋苑、學校、社區中心和長者中心等舉辦講座、展覽、設立教育街站或派發宣傳單張等，說明人為餵飼對動物天性、生態以至環境的影響，亦藉着這個過程了解市民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心理狀況，並對他們加以輔導。政府也會檢視「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制訂下一步計劃。

7. 此外，沙田民政處將持續透過地區網絡，例如區議員、關愛隊和沙田區內相關的村代表、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組織等，促請各方支持有關行動及將訊息廣泛向區內居民轉達，以呼籲沙田區居民遵守最新的禁餵規定。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就上文第 3 至 7 段有關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新規定和相關執法及宣傳教育工作提供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
沙田民政事務處

STDC 13/20/15

二零二四年七月